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例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腐败和贿赂都被认为是刑事犯罪。因此，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禁止所有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并加强雇员对腐败危险性的认识。集团公司的经理、雇员和业务伙伴均不得参与腐败行为。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雇员。集团公司的所有经理和雇员在与公职人员或其他合作伙伴商业交往的过程中必须诚实、实事求是和符合道德标准。

二、定义

第三条 腐败是所有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的通用说法。腐败是指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职权。向任何人行贿或从任何人处受贿都是非法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第四条 贿赂可以是“行贿”或“索贿”。行贿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他人以财物的行为。

索贿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要财物。

贿赂可以包括金钱、物品和财产性利益。

贿赂可以直接或间接实施。间接贿赂通常涉及为了掩人耳目或规避反腐败规定而使用中间人参与贿赂行为。

第五条 集团公司可以聘请公司员工之外的个人或公司来开拓业务，以下统称为公司外业务人员。公司外业务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集团公司的名义代表集团公司开展工作，可以包括顾问、代理人、分代理人、经纪人和咨询人员等。中间人必须谨慎选择。

与公司外业务人员合作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公司外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贿赂和任何其他腐败行为。
- 与公司外业务人员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 服务的对价必须与公司外业务人员完成的工作成合理比例，并且公司外业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及其对价必须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 只有当服务已经提供时方可付款。
- 付款应仅转入公司外业务人员本人或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付款不得拆分转入多个账户，例外情况须得到负责的集团管理层成员的事先书面批准。
- 付款条款必须在书面协议中规定。
- 不允许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付款。

三、贿赂的形式

第六条 集团公司认识到给予和收受利益，比如礼品、款待和招待，可能是建立正常业务关系过程的一部分。但是，无论法律和风俗习惯如何，在特定情况下，给予和收受某些礼品和款待可能涉嫌商业贿赂。

下列标准可用于判断给予或收受的利益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利益的价值
- 社会可接受性
- 收受利益者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中的地位
- 给予或收受利益发生的频率以及目的。

第七条 礼品是不图回报地将任何贵重的物品进行转让。如果礼品的价值高到会被认为足以影响收受人的行为，则不允许给予或收受此类礼品。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形式的礼品都是不被允许的。礼品不得用作对收受者施加影响的手段。

允许的礼品

- 给予或收受的礼品的价值必须适当，其金额不得达到影响收受者行为的程度。
- 礼品只能“为了有利于建立友好关系”而给予或收受，并且礼品的给予并非出于特定的原因或多次给予。
- 必须及时记录和说明任何礼品的成本。
- 如果对给予或收受礼品没有把握，则应咨询相关集团公司的合规经理。

第八条 邀请和款待的价值不得影响收受人的行为。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发出或接受包含需要住宿的活动或旅行邀请。发出或接受为期数天的邀请，必须事先获得相关集团公司合规经理的书面批准。

允许的款待邀请

- 任何款待邀请的成本或价值必须适度并且不得有损接受者的独立性或影响接受者的行为。
- 在任何情形中，款待邀请不得让接受者作出特定的行动或服务作为回报。
- 对是否发出或接受某邀请没有把握的任何雇员必须查阅相关的集团公司政策，或联系合规经理。

第九条 典型的捐赠是为了慈善目的或为了支持某项事业，而不图回报。

慈善和政治捐赠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慈善捐赠必须仅捐给真正的、登记的慈善组织。
- 任何捐赠的价值必须适当且不得影响接受者的独立性。
- 所有捐赠，无论是私人、公共还是政治性质，均必须事先取得集团公司总经理的批准。

第十条 赞助是指在期望商业回报的情况下，以经济形式或通过提供产品或服务支持他人。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的经理和雇员不得参与诸如定价过高和回扣等腐败行为。

四、行为规则

第十二条 秘密账户是指“不记入账簿”的账户，即不记入集团公司账簿的账户，或者是记录在未正确反映相关交易的账簿中的账户。

集团公司的经理和雇员不得保留秘密账户。任何现金、银行账户和其他账户均必须正确地记录到集团公司的每个账簿中。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的任何雇员遇到任何贿赂或腐败事件应尽快向监察部门汇报。对于汇报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严禁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五、处罚方式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雇员涉嫌贿赂和腐败，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如果违反本条例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则集团公司有权进行追偿。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所属企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